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 2020-01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Huayin Electric Power.,LTD.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华银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董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56,224,85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止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原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已改制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预案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董事会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h=1,000kWh,1GWh=1,000MWh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源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民特衡量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出现尾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	600744
注册资本	178,112.4274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维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2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晃苑写字楼
邮政编码	410111
联系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晃苑写字楼
邮政编码	410111
电话号码	0731-89887188
传真号码	0731-898870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ypower.com.cn
电子邮箱	hy600744@188.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电力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1%，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电力消费增速也趋于放缓。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9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72,2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截至2019年末，我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总容量达到119,055万千瓦，比“十二五”末增加近20,034万千瓦。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总容量占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的比例从“十二五”末的65.72%降至59.21%，拉低了我国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2015年火电发电量自1974年以来已首次出现负增长，近几年火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

近年来，随着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思想不断深入人心，开发利用可再生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已成为各界共识。风能、太阳能和潮汐能等新能源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大规模开发的能源种类。相对传统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具有无污染、无常规自然资源投入、可再生性和可持续性等特点，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保效益，同时随着风电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风电机组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价格不断降低，风电的竞争优势愈加凸显。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根据我国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的巴黎气候承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我国并网风电达到21,005万千瓦，提前实现了规划目标。为进一步实现巴黎气候承诺，预计我国将不断加大包括风电在内的非化石能源投入。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9年末在役装机566.75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27.35万千瓦。目前，公司火电业务占比较高，火电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且受政府电价调整政策影响较大，盈利水平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完善业务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国家及湖南省鼓励风电发展的有利政策环境下，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建设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湖南西南部地区优质风场资源，抓住风电发展机遇，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优化电源结构，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升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历史亏损原因，未分配利润为负。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投资需求的加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缓解资金压力。

3、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华银电力是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龙头位置，风电装机及在建规模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发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具备突出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投资于风电建设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56,224,85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止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原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已改制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预案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本次董事会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h=1,000kWh,1GWh=1,000MWh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源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民特衡量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出现尾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	600744
注册资本	178,112.4274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维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2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晃苑写字楼
邮政编码	410111
联系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晃苑写字楼
邮政编码	410111
电话号码	0731-89887188
传真号码	0731-898870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ypower.com.cn
电子邮箱	hy600744@188.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电力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1%，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电力消费增速也趋于放缓。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9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72,2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截至2019年末，我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总容量达到119,055万千瓦，比“十二五”末增加近20,034万千瓦。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总容量占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的比例从“十二五”末的65.72%降至59.21%，拉低了我国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2015年火电发电量自1974年以来已首次出现负增长，近几年火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

近年来，随着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思想不断深入人心，开发利用可再生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已成为各界共识。风能、太阳能和潮汐能等新能源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大规模开发的能源种类。相对传统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具有无污染、无常规自然资源投入、可再生性和可持续性等特点，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保效益，同时随着风电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风电机组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价格不断降低，风电的竞争优势愈加凸显。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根据我国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的巴黎气候承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我国并网风电达到21,005万千瓦，提前实现了规划目标。为进一步实现巴黎气候承诺，预计我国将不断加大包括风电在内的非化石能源投入。

华银电力作为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2019年末在役装机566.75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524万千瓦，水电机组15.4万千瓦，风电装机27.35万千瓦。目前，公司火电业务占比较高，火电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且受政府电价调整政策影响较大，盈利水平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完善业务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国家及湖南省鼓励风电发展的有利政策环境下，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建设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湖南西南部地区优质风场资源，抓住风电发展机遇，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优化电源结构，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升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历史亏损原因，未分配利润为负。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投资需求的加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缓解资金压力。

3、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华银电力是湖南省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龙头位置，风电装机及在建规模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发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具备突出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投资于风电建设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56,224,85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无关联方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仍为华银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华银电力的最终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华银电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华银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董事会2017年第1次会议、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调整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41,528.44	36,000.00
2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	42,333.44	12,000.00
3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45,178.31	42,000.00
4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43,198.99	40,000.00
5	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	42,274.03	7,500.00
6	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5,311.90	32,500.00
合计		249,825.11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城步五团风电场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南部的南山牧场内，牧场位于湘桂边界越城岭北麓，地处东经109° 58′ －110° 37′ 、北纬26° 05′ －26° 15′ 之间。城步五团风电场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或基本农田扩展区，场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地下矿藏资源、军事设施及机场。

（2）项目装机规划

城步五团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49.5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2,000kW风力发电机组25台，年利用小时1,926h，年上网电量95.3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澧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6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83W/m2，小时平均风速在3m/s～10m/s区间频率为77.0%，相应的风能频率为45.5%；3m/s～22m/s区间风速频率为89.7%，相应的风能频率为99.9%。本项目工程区域风能资料较丰富，主导风向较集中，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能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9.5MW，年运行小时数为2,030h，年上网电量约为101.5G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340g/kWh计，每年节约标煤3.45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88吨，二氧化碳约8.6万吨，氮氧化物（以NOx计）约1,294吨，碳排放2.35万吨。

（2）本项目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龙头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位置，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绥宁宝鼎山风电场的开发，风电将成为绥宁县的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对实现地方经济、与自然保护的和谐统一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项目计划投资42,333.44万元，其中不超过12,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年上网电量101.45 G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29h，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9.08年，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10%。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批复》（绥发改投[2014]2号）和《关于调整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建设内容的批复》（绥发改投[2015]2号）。

（2）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唐华银绥宁宝鼎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4]1号）。

（三）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位于绥宁县西北边境，主要地处枫木团苗族侗族乡，西面与怀化会同交接，北面为瓦屋堂乡及联民苗族瑶族乡，东面为武阳镇，地理坐标在东经110° 8′ 12″ －110° 13′ 35″ 、北纬26° 48′ 7″ －26° 55′ 22″ 之间。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工程规划区域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无电台、机场及通讯设施，无军事设施。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容量50MW，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500kW的风力发电机，年利用小时数为2,088h，年上网电量104.4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湘南、湘东南、湘西南和洞庭湖区等地建设一批风电场；加快城步南山、沅江澧湖风电场建设步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和当地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本项目所在地区风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风电场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6.6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83W/m2，小时平均风速在3m/s～10m/s区间频率为77.0%，相应的风能频率为45.5%；3m/s～22m/s区间风速频率为89.7%，相应的风能频率为99.9%。本项目工程区域风能资料较丰富，主导风向较集中，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能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3）本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风电项目建设

风电场区域稳定性好，场区附近范围内无活动性断层，无大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好。地基土为中硬土（或岩石），场地适宜性好。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装机容量42.0MW，根据目前国内外风机运行情况，风机机型选择2,000kW风力发电机组21台，年利用小时1,988h，年上网电量83.50GWh。

2、项目发展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风电，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风电，重点在